




商品特色

 意外守護	團體傷害保險	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依約定給付保險金。
	特定事故多倍給付	因遭遇火災、地震或出入乘坐電梯所致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依約定給付保險金。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意外事故多倍給付	以乘客身份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依約定給付保險金。
 燒燙守護	重大燒燙傷給付	因意外傷害事故致身體蒙受重大燒燙傷 (指身體蒙受燒燙傷面積達全身 20%，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自事故發生日起第六日仍存活者，依約定給付保險金。
 醫療守護	甲型 -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因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醫院或診所治療時，就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保給付部分，依約定給付保險金。
	乙型 - 傷害醫療保險金 (日額型) (最高 90 日)	因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醫院治療時，就實際住院日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
	加護病房保險金 (最高 45 日)	因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醫院之加護病房治療時，就實際入住加護病房之日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最高 14 日)	因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醫院之燒燙傷病房治療時，就實際入住燒燙傷病房之日數，依約定給付保險金。
	住院慰問保險金	因意外傷害事故經登記合格醫院住院治療連續達 3 日 (含) 以上時，依約定給付保險金。
	傷害緊急救護費用給付 (限額實支實付)	因意外傷害事故所需緊急救護費用，就實際發生之救護車費用及急診費用，依約定給付保險金。

商品組合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NT\$)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 (15 元歲以下適用)	
1. 團體傷害保險 - 身故及失能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	
2. 特定事故多倍給付 - 身故及失能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3.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意外事故多倍給付 - 身故及失能	200 萬	400 萬	600 萬	1,000 萬		
4. 團體傷害保險 - 失能保險	—	—	—	—	100 萬	
5. 特定事故多倍給付 - 失能保險					100 萬	
6.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期間意外事故多倍給付 - 失能保險					100 萬	
7. 重大燒燙傷給付	100 萬	200 萬	300 萬	500 萬	100 萬	
8. 甲型 - 傷害醫療保險金 (實支實付型) (每次事故限額)	3 萬	3 萬	5 萬	5 萬	3 萬	
9. 乙型 - 傷害醫療保險金 (日額型) (最高 90 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500 元/日	2,000 元/日	1,000 元/日	
10. 加護病房保險金 (最高 45 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500 元/日	2,000 元/日	1,000 元/日	
11. 燒燙傷病房保險金 (最高 14 日)	1,000 元/日	1,000 元/日	1,500 元/日	2,000 元/日	1,000 元/日	
12. 住院慰問保險金 (住院治療達 3 日 (含) 以上)	1,000 元/次	1,000 元/次	2,000 元/次	2,000 元/次	1,000 元/次	
13. 傷害緊急救護費用給付 (限額實支實付)	救護車費用保險金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急診費用保險金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
年繳保險費 (NT\$)	一~二類	1,090 元	1,700 元	2,450 元	3,700 元	620 元
	三類	1,630 元	2,480 元	3,650 元	—	—
	四類	2,430 元	3,680 元	5,400 元	—	—

投保規則

承保對象	一般公司、行號之員工及其家屬 (限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及未婚子女)，員工投保人數須達 5 人 (含) 以上，且員工投保其家屬方能投保。
適用職業	限屬級 1-4 類，且不適用產業/職業工會、公會、協會團體及志工/義工人員，另營業性質屬建築工程業及鐵工廠機械廠製造業屬級屬 4 類者限投保計畫一。
	本專案除外行業別： ★海上漁業、森林砍伐業、鑛業採石業、航運業、炸藥業、特種營業人員、職業類別 5、6 類及拒保類人員。 ★詳細職業分類依本公司職業分類表規定辦理，本公司核保人員保有最後承保與否之權利。
保險期間	簽單保期以一年為限。
投保年齡	1. 員工本人及其配偶：首年至 65 歲，續保至 70 歲止。 2. 父母/配偶父母：首、續年承保至 80 歲止；70 歲以上者，限投保計畫一。 3. 未滿 15 足歲者：限投保計畫五。

蔡佳玲

0927100136

教責險專案

讓教育工作者執教無風險，教學更有品質！

國泰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損害賠償責任及訴訟
 107.10.01國產企字第1071000018號
 國泰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慰問保險金給付
 102.11.07(102)企字第200-356號
 國泰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代課費用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代課費用保險金給付
 108.04.15國產精字第1080400007號

★ 值日生：

- 1.○○國中學生午休補做上午未做之上方氣窗清潔，倚靠外側護欄，但護欄鋼釘脫落致學生墜樓身亡。
(導師未能確實執行導護工作，與有過失。)
- 2.○○國小課後輔導開始，導師未進教室，學生嬉戲進而失明。
(導師怠於執行職務，與有過失。)
- 3.上述案例之導師為出庭應訊而請假，需給付代課老師鐘點費。



保障內容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推出的「教師責任保險」，可以保障教職員在保險期間或追溯期間內執行所屬教育機構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職務，因執行職務之疏忽、過失或實施管教，而直接造成學生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初次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對教職員負賠償之責。		
代課費用保障	針對下列情形，教職員需請假並自付費用聘請代課教師時，本公司給付被保險人代課費用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因發生主保險契約之承保事故，需出庭應訊或參與和解者。 二、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者。 三、被保險人之配偶、一等親直系親屬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於住院期間需被保險人照顧者。		
承保對象	教師及其他於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		
投保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單一事故最高理賠金額	100萬	200萬	300萬
保期內最高賠償金額	300萬	600萬	900萬
自負額	無		
慰問金(身故/傷害)	50,000元 / 5,000元		
代課費用	每節代課費用保險金額 200元、代課費用保險金額5,000元		
保險費(每人/每年)	550元	900元	1,245元
選擇方案(請勾選)			
主要不保事項	1.故意或犯罪行為、2.性騷擾、3.體罰、4.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		

注意事項：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於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7%，最低27%；如要詳細了解 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36-599按2)或網站(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insurance/；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按2。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電話：(02)2755-1299。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

認證編號：164108003 108.04



國泰產險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國泰金控